

作者：简尚波

邮箱：research@fecr.com.cn

一人公司（OPC）兴起和发展初探

摘要

随着数字经济深入发展，一人公司（OPC）正在快速兴起，并且有望成为城市锻造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新兴微观力量。本文围绕 OPC 概念界定、兴起背景、发展现状与未来前景展开探讨。

从法律定义看，我国一人公司经历了从严格禁止到制度放开的演变过程。2024 年施行的新《公司法》拓宽了 OPC 的范围，明确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可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股东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而在市场实践中，OPC 更多体现为 AI 赋能的“超级个体”创业形态，依托人工智能、数字化工具与弹性协作网络，实现单人独立完成业务全链路闭环。

OPC 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多因素协同推动。一是法制环境逐步宽松，从 1993 年《公司法》禁止单一股东，到 2005 年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再到 2024 年新法进一步降低设立门槛、取消专节限制，法制建设为 OPC 提供了清晰的制度基础。二是数字技术尤其是 AI 大模型、智能体、低代码平台与协同算力的深度应用，使“单人全栈运营”成为现实。三是政策层面，尽管中央暂未形成 OPC 专项支持政策，但涉及市场准入、财税优惠、金融赋能的小微企业支持体系日趋完善；地方层面，广东、上海、成都等多地出台了针对 AI 驱动型 OPC 的扶持政策，从算力供给、人才服务、融资担保、场景开放等方面构建起多层次的政策生态。

从市场实践来看，OPC 正处于爆发式增长阶段。2025 年上半年新注册 286 万户，同比增长 47%。行业分布高度集中于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领域，呈现“轻资产、高智力、新业态”特征；区域分布则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及部分中西部新兴产业城市。得益于 AI 赋能，“人机协同”模式助力 OPC 成本削减与效益提升。

展望未来，在制度、技术与市场多重力量驱动下，一人公司有望从传统小微企业的替代形态演化为高度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新型市场主体，成为城市创新生态中的试验先锋与敏捷供给力量，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注入持续动力。

相关研究报告：

1.《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债券市场发展初探》，2026.02.06

1.《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更有力度的支持环境——〈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学习思考》，2024.12.20

一、一人公司（OPC）的概念界定

我国一人公司制度经历了长期的立法探索。1993年《公司法》严格禁止单一股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以防范股东滥用有限责任损害债权人利益。2005年《公司法》修订版正式确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制度，明确了“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起执行的新版《公司法》，在以往《公司法》修订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一人公司治理规则，明确股东责任边界与财务独立举证义务，为一人公司规范化发展提供更清晰的制度遵循。其中第四十二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一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第九十二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这表明，2024年新版《公司法》拓宽了一人公司概念范畴，一人公司被明确为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一人公司的适用范围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拓展至包括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与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单一股东可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作为企业法人，一人公司拥有独立法人财产，股东以认缴出资额或认购股份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同时具备股东唯一性、治理简化性、人格独立性的特征，且实行举证责任倒置规则，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个人财产的，需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以防范股东滥用法人独立地位。

近年以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数字技术突飞猛进发展，全国各地以人工智能赋能的一人公司快速兴起。作为AI赋能的“超级个体”创业的新型载体，其核心内涵是单一创始人依托人工智能、数字化工具与弹性协作网络，独立完成业务全链路闭环，以一人公司为法律载体的轻量化创业形态，并非单打独斗，而是单人统筹全资源。相较于公司法定义，当前市场实践意义上的OPC强调数字原生性、人机协同性、灵活轻量化等核心特征，依托数字工具开展业务，以“创始人+AI智能体+弹性协作网络”为核心模式，无重资产投入，决策高效、成本低廉，适配轻创业、数字服务等多元场景。

综合来看，法律意义上和市场实践意义上的一人公司定义既紧密关联，又存在关键区别：二者均以“单一股东”为核心，市场OPC必须以公司法一人公司为法律基础，依法登记注册并获得有限责任保护。但公司法定义侧重法律主体资格与责任形式，适用于所有单一股东商事活动，为传统商事主体，监管重点在财产独立与合规运营。而市场实践中的OPC普遍适用于AI赋能的轻创业场景，为虚拟协同组织。

在高质量发展与新质生产力加速构建的制度与市场环境下，AI赋能的OPC相较于普通个体工商户和有限合伙企业，其以“法人独立+有限责任+AI深度嵌入”为基础，实现低成本、高敏捷的智能运营。AI赋能的OPC兼具个体工商户的灵活决策优势与有限合伙企业的风险隔离能力，同时借助AI技术显著提升数据处理、市场响应与自动化管理效率。借助数字技术的强劲动能支撑，AI赋能的OPC是激发微观经济活力、助力经济社会包容性发展的重要组织形式，推动AI赋能的OPC蓬勃发展，能够彰显以制度创新与技术创新协同赋能高质量发展的时代价值。

综上所述，立足一人公司发展的制度基础，顺应一人公司快速兴起和发展的市场环境形势，乃至以新质生产力为引擎的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背景，本文重点针对市场实践意义的OPC展开分析。

二、OPC兴起的背景与环境分析

近年以来，一人公司的兴起和发展，有着法律和政策支持、数字技术支撑等多方面因素的推动。

（一）法制背景——从禁止到放开的制度松绑

我国一人公司制度建设，总体上呈现从禁止到放开的制度松绑过程。1993年《公司法》严格禁止单一股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以防范股东滥用有限责任损害债权人利益。2005年《公司法》修订正式确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制度，允许自然人或法人单独出资设立一人公司，同时设置较高注册资本、强制审计、公示登记等特别规制，在鼓励创业与风险防控之间寻求平衡。2014年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取消一人公司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大幅降低设立门槛。2024年7月起执行的新版《公司法》，相对于旧版公司法而言，不再设立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专节规定，而是将一人公司融入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一般规则中，并显著放宽了设立限制。综合来看，长期以来，从严格管制到适度松绑、从特殊主体到常规形态，一人公司的制度演进契合了个体创业、灵活就业、数字经济发展的时代需求。

（二）技术背景——人工智能、算力等赋能 OPC 市场快速兴起

近年以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入渗透至国民经济各行业领域，推动产业经济数字化转型深入发展，也从微观层面推动了创业生态的重构。从具体情况来看，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及其应用蓬勃发展，一人公司依托 AI 完成客户对接、订单处理、财务记账、营销推广等全流程运营的现象日趋普遍，以 AI 赋能的 OPC 有效突破了传统企业对团队、场地、资金的刚性约束，实现轻量化、高效率、低成本运营。当前，数字技术作为一人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可替代人工完成研发辅助、客服、财务核算等重复性工作，降低运营成本。与此同时，以数字化工具搭建的弹性协作网络，能够助力一人公司实现全业务链路闭环，突破一人公司创始人的个人能力边界，让一人公司实现高效轻量化运营。

一人公司发展所依赖的数字技术包括多个方面，且已有诸多落地案例：一是 AI 大模型与智能体技术可辅助 OPC 完成全业务链路工作，据新华网的报道，杭州创业者武培文的 OPC 主要为中小电商企业提供全流程 AI 营销解决方案，从市场分析、广告文案创作、视觉设计到视频剪辑、客服回复，这些工作都是武培文“指挥”AI 员工来完成¹；二是数字化开发技术有助于降低创业者创业所需技术门槛，据中国日报网转载半岛网的报道，“00后”杭州青年薛昊，借助“龙虾”AI 智能体，仅用 48 小时完成两个功能完整网站的开发与上线²；三是算力与协同平台技术为技术研发提供支撑，据新华网山东频道信息，青岛崂山区 OPC 创业生态（山东）通过繁星空间、凤鸣智谷等载体，释放普惠算力资源，支持具身智能、智慧海洋、智慧制造等 AI 应用，已有 8 家企业入选青岛市首批 OPC 典型案例，覆盖工业视觉、预测性维护等硬科技赛道³；四是 AI 辅助编程技术提升专业工作效率，据《四川日报》报道，成

¹ 详见：“一人公司”的那些事，新华网，2026-03-21。

² 详见：48 小时上线两个网站 杭州 00 后青年用 AI 打造“一人公司”创业新样本，半岛网，中国日报网，2026-03-12。

³ 详见：青岛崂山区 8 家企业案例入选青岛市首批 OPC 典型案例，青岛市崂山区委宣传部，新华网山东频道，2026-03-24。

都 IT 创业者司丰瑞借助 Cursor 等 AI 工具辅助编程，单人就能承接 ERP 系统开发项目⁴。

（三）政策环境——各级政策为 OPC 发展提供多角度支持

顺应以新质生产力为引擎的高质量发展时代需要，中央政策层面虽未形成 OPC 专门支持政策，但支持 OPC 发展的相关政策——包括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形成包括市场准入、财税优惠、金融赋能等支持体系。其中，在市场准入方面，《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等政策建了一套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的市场准入支持体系，涉及注册登记便利化，实行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原则，实行分型分类精准帮扶等方面。在财税减负层面，财政部、税务总局陆续出台多项普惠性政策，例如《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针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制定涉及资源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金融支持层面，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指导意见》，从增加小微企业融资供给、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效率、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支持精准性等角度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环境。

从地方政策来看，2024 年新版《公司法》实施以来，顺应数字技术飞速发展下的、人工智能赋能的 OPC 创业新生态发展需要，全国多地纷纷出台政策积极推动人工智能 OPC 发展。其中，广东省率先出台《广东省支持人工智能 OPC 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 年）》，明确强调大力支持人工智能 OPC 企业发展壮大，推动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互促共进，从产业培育、生态服务、人才支撑、要素保障等各方面，营造适应人工智能 OPC 创新发展的生态体系。与此同时，北京海淀区、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深圳、杭州、苏州、武汉、成都、保定、无锡等多地也陆续推出了人工智能 OPC 相关扶持政策，从市场准入便利化、优化人才服务、加强金融赋能、提供财政补助、强化技术支撑、改善办公环境等多角度促进 OPC 市场生态高效运作和发展，着力降低 OPC 创业门槛与运营成本。

表 1：各地 OPC 相关支持政策一览

地区	核心政策文件	政策要点
广东	广东省支持人工智能 OPC 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 年）	以强化智能算力供给、提升数据支撑能力等举措加强基础能力保障；以打造人工智能 OPC 生态社区、推动现有平台转型的举措完善空间载体配套；以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打造高端交流平台、拓展跨境特色应用场景布局的举措推动场景开放创新；通过构建创业投资基金支持体系、优化全周期信贷服务拓宽多元融资渠道；通过优化人才评价和引进政策、培养面向智能经济的创新人才等举措强化人才政策供给；通过完善主体经营服务、优化知识产权服务等举措健全服务保障体系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发展“超级个体”经济的	以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为核心驱动，打出一套覆盖基础保障、技术支撑、人才服务、融资担保、生态培育的全周期“政策组合拳”，为“超级个体(OPC)”创新创业赋能

⁴详见：IT 老兵开“一人公司”AI 时代，玩法完全不一样了，四川日报，2026-03-16。

地区	核心政策文件	政策要点
	若干措施	
深圳	人工智能 OPC 创业生态引领地行动计划(2026-2027)	布局一批高质量空间载体、强化人才服务保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健全生态服务体系
杭州	支持一人公司(OPC)创新创业发展的若干举措	优化注册登记,推行极简审批;优化行政指导,上好入市第一课;优化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活力……
苏州	人工智能 OPC 培育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8)	重点培育模式创新型、场景应用型、生态服务型等三类 OPC 主体
北京海淀	海淀区关于全面打造 OPC 创业生态的若干措施	支持科技人才创办 OPC、支持优质创赛项目转化、提供模型券补贴支持、向 OPC 人才提供安居保障、加强 OPC 企业金融服务供给、支持 OPC 企业加强研发创新、激励 OPC 实现商业化突破、支持建设 OPC 友好社区
武汉	武汉市支持人工智能 OPC 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强化算力服务支撑、畅通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支持模型工具研发应用、构建人才“引育用留”体系、大力发展 OPC 生态社区、提供创业启动支持、搭建 OPC 线上开放社区、加大场景资源开放……
成都	成都市打造人工智能 OPC 创新发展新高地行动计划(2026—2027年)	以高水平建设人工智能 OPC 社区、加大算力模型资源支持等举措完善空间载体功能布局;以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加强 OPC 人才队伍建设等深化人才引育机制创新;以支持智能体产品开发、加大场景开放供给等举措加速培育新产品新场景;以拓宽多元融资渠道等举措健全创新创业支撑体系
保定	支持人工智能 OPC 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通过打造 OPC 孵化载体、推动数据要素供给、安全发展与权益保障、支持模型研发应用、提供数据服务支撑、创新典型场景应用、吸引创客集聚、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强化科技金融服务、提供创业培训支持、举办 OPC 实战训练营等 11 条举措,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加快培育以“AI+个体”为特征的新型创业主体(OPC)
无锡	关于支持 OpenClaw 等开源社区项目与 OPC 社区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征集意见稿)	从基础支持、产业融合、人才服务、安全与合规等多个方面提供支持

资料来源:全国各地政策文件,互联网公开资料,远东资信整理

三、OPC 发展现状概览

综合媒体关于 OPC 业态的新闻报道以及相关研究报告来看,当前我国 OPC 形态处于快速兴起时期,OPC 以其作为“超级个体”的独特优势,推动着创业生态的重构,为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和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添砖加瓦”。

(一) 规模爆发式增长

根据中关村人才协会发布的《中国 OPC 发展趋势报告(2025-2030年)》,截至 2025 年 6 月,全国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已突破 1600 万家;2025 年上半年,全国新注册 OPC 数量达到 286 万户,同比增长 47%,占全部新注册企

业的23.8%。

（二）业态集中于服务业

根据中关村人才协会发布的《中国 OPC 发展趋势报告（2025-2030 年）》，中国 OPC 一人公司的行业分布呈现出高度集中于服务业、深度融合数字经济的显著特征。其中，电子商务领域已成为 OPC 的第一大细分赛道，占比达到 16.49%。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课题组发布的《中国 OPC 发展调研报告 2026》则显示，OPC 行业分布呈现“轻资产、高智力、新业态”特点。本文认为，前述业务分布特征反映了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对于 OPC 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以及数字科技在现代服务业等国民经济诸领域的很强融合能力，同时从侧面折射出 OPC 在制造业等其他领域还有较为明显的发展潜力。

（三）空间布局主要集中于沿海发达地区

2026 年 3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课题组发布的《中国 OPC 发展调研报告 2026》显示，我国 OPC 从地域上集聚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及中西部新兴产业城市。本文认为，这既反映了东部沿海地区凭借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密集的科研资源和活跃的市场需求，率先成为 OPC 技术创新与规模化应用的高地，也体现了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下，中西部依托成本优势、政策红利及产业转移机遇，正加速培育 OPC 相关新兴产业集群。

（四）AI 驱动“人机协同”降本增效

OPC 爆发的核心驱动力在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成熟应用。创业者正从“带团队的老板”变成“全能员工”角色，借助 AI 智能体完成过去需要多人协作才能实现的全链路业务。据红星资本局（成都商报社官方账号）报道，宁波无中生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商业空间设计，该公司负责人王凯利将建筑设计公司转型为一人公司后，作为唯一股东，他身兼设计师、商务、运营、自媒体多个角色，对比之前带团队的阶段，一人公司削减了管理成本和人员开支，利润率反而提升了 20% 至 30%⁵。据《中国青年报》报道，“95 后”清华博士许展玮注册成立的深圳市手亿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用 AI 帮助做财务报销、设计公司 LOGO 的周边定制等，他则将资金和人力资源集中到公司最需要的产品研发方面⁶。综合来看，OPC “人机协同”模式正在系统性重构传统组织形态，推动从层级化企业转向“超级个体”模式，单人借力 AI 等赋能，即可完成营销、运营、财务、客服等整个企业运营流程。

三、OPC 业态发展前景浅议

近期一人公司（OPC）市场生态的快速兴起，顺应了我国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时代背景，逐步成为城市塑造高质量发展竞争力的新兴市场力量。展望未来，一人公司（OPC）将在制度、技术、市场等多重力量驱动下，加速成长为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微观组织，不断为以新兴技术、新兴业态、新兴模式等为表现形式的城市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重要动能。

制度层面，随着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深化和数字营商环境优化，一人公司的设立门槛、责任界定与监管规则将更

⁵ 详见：“AI+一人公司”火了，有人称对比带团队阶段利润率提升超 20%，多地出台相关扶持政策，红星资本局（成都商报社官方账号），2026-04-04。

⁶ 详见：深圳：一人敢闯，全城托举，中国青年报，2026-03-31。

加清晰灵活，以降低创业试错成本，激发个体创新活力。在技术层面，AI大模型与智能体、低代码平台、算力与协同平台、区块链智能合约等数字技术工具在一人公司中的应用实践将日臻成熟、日趋普遍，使其能够以轻量化方式高效完成产品开发、财务管理、跨境协作等复杂任务，实现“一人即团队”的协同效率。在市场层面，电子商务等平台经济深入发展、信用评价与支付结算体系不断演进、创客群体不断壮大和互联网消费需求日趋精细化和多元化，有望为一人公司发展营造日趋完善的市场环境。总而言之，依托制度、技术、市场等多方面力量的深度融合，一人公司有望发展成为高度数字化、网络化与智能化的新型市场主体，在城市创新生态中扮演试验先锋、敏捷供给与个性化定制的关键角色，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

【作者简介】

简尚波，研究院研究与发展部高级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

【关于远东】

远东资信成立于1988年2月15日，是中国第一家社会化专业资信评估机构，是中国大陆首家加入亚洲资信评估协会（ACRAA）的评级机构。作为中国评级行业的开创者和拓荒人，远东资信多次参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监管文件起草工作。

步入新时代，远东资信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坚守“服务金融市场，助力信用中国”使命，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评级原则，助力信用中国高质量建设与信用评级国际话语权提升，铸就国际权威的民族品牌信用服务机构。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网址：www.sfecr.com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1号中汇广场B座11层
电话：010-57277666

上海总部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990号海上海新城9层
电话：021-65100651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远东资信提供。报告引用的相关资料均为已公开信息，远东资信进行了合理审慎的核查，但不视为远东资信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提供了保证。

远东资信对报告内容保持客观中立态度。报告中的任何表述，均应严格从经济学意义上去理解，并不含有任何道德偏见、政治偏见或其他偏见，远东资信对任何基于这些偏见角度理解所可能引起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报告内容仅供读者参考，但并不构成投资建议。

本报告版权归远东资信所有，未经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修改、复制、销售和发表。如需转载或引用，需注明出处，且不得篡改或歪曲。

我司对于本声明条款具有修改和最终解释权。